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案款发放流程，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案号	(2024)宁0205执1553号
申请执行人	贺兰县洪广镇杰明家庭农场
被执行人	惠农区红果子镇五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案外人	张立杰(贺兰县洪广镇杰明家庭农场经营者)
拟发放金额	125145元
事由	申请人贺兰县洪广镇杰明家庭农场与被执行人惠农区红果子镇五渠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业承包纠纷一案，因贺兰县洪广镇杰明家庭农场未办理公户，故申请本案案款向其经营者张立杰发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后予以准许。
承办人	李杨
联系电话	0952-3819902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